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業者及民眾洽談室

三、主席：江專門委員春慧

記錄：王裕鈴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5 頁至第 42 頁）。

說明：有關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

決議：

- 一、請媒體行政科鼓勵業者提供性別友善設施或措施，以貼近使用者需求，提升影音娛樂品質；另建議本局得用觀光行銷之角度，協助業者找出行銷亮點，俾提升整體效益，亦可透過「臺北畫刊」就示範業者進行報導。
- 二、請綜合行銷科於日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如擬提供臨托服務，得衡酌是否有異業結盟可能。另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與社會局研議辦理大型活動，提供臨托服務之可行性。
- 三、觀光發展科所提開齋節活動問卷分析，數據呈現應一致性。
- 四、請觀光產業科於下次會議提供 105 年從業人員講習之從業人

員受訓比例(含主管受訓比例及整體從業人員性別比例)之統計分析資料。

**五、請電臺提供 105 年收聽民眾調查案之報告。**

案由二：本局擬訂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43 頁至第 46 頁）。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辦理。
- 二、據前開來函略以，「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第 3 次委員會通過，請各機關依該總計畫擬訂新版實施計畫及聘任府外委員。
- 三、案經參照前開總計畫擬具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草案，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協請檢視內容完竣，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簽奉核可，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每年撰擬至少 2 篇統計分析專題」及「每年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至少 5 類中 6 項)」等節，得於年初即協調好負責撰作之單位並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